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讯众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樸聖根

香港，2025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樸聖根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王培德先生、岳端普先生、張治山先生及陳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強先生、項立剛先生及蘇子樂先生。

证券代码：832646

证券简称：讯众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酒仙桥北路乙 10 号院 2 号楼星地中心 B 座 11 层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朴圣根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443,29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1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现场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

议的股东共 5 人，含自然人股东 4 人、机构股东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443,29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12%。

综上，参与本次股东会现场、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合计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443,290，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12%。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7,5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8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朴圣根、岳端普、胡军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新三板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8,335,790 股，对本项议案投票表决同意股数 28,335,7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新三板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新三板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新三板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 H 股股东不参与本项议案表决。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H 股公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该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及 www.hkexnews.hk 披露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H 股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新三板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8,335,790 股，对本项议案投票表决同意股数 28,335,7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新三板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新三板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新三板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公司 H 股股东不参与本项议案表决。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及 www.hkexnews.hk 披露的《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新三板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8,335,790 股，对本项议案投票表决同意股数 28,335,7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新三板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新三板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新三板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H 股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7,500 股,对本项议案投票表决同意股数为 10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H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H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出席本次会议 H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 杨勇、魏子健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 2、《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9 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之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见意见 (2025) 第 号

致：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联交所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联交所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口头说明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了《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后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发布《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更正公告》及信息更正后的会议通知公告（以下统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召开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告知了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 10:00 在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酒仙桥北路乙 10 号院 2 号楼星地中心 B 座 11 层召开，由董事长朴圣根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



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朴圣根主持。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含自然人股东 4 人、机构股东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443,29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12%。

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现场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含自然人股东 4 人、机构股东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443,29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12%。

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身份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审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了以上议案，股东没有提出新提案。



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公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新三板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8,335,790 股，对本项议案投票表决同意股数 28,335,7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新三板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新三板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新三板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 H 股股东不参与本项议案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关于审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新三板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8,335,790 股，对本项议案投票表决同意股数 28,335,7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新三板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新三板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新三板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 H 股股东不参与本项议案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新三板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8,335,790 股，对本项议案投票表决同意股数 28,335,7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新三板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新三板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新三板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H 股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7,500 股, 对本项议案投票表决同意股数为 107,5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 H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 H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 H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